

#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老口岸管养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老口岸管养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文锦渡、皇岗、沙头角、罗湖等 4 个陆路口岸和同乐、梅林等 2 个原特区检查站的管养维护。立项依据及经费保障依据为《关于深圳口岸保障经费预算的意见》（深财行〔2007〕33 号）。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模式，根据《深圳陆路口岸及原特区检查站管养协议书》，由我办委托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口岸公司）具体实施，涉及陆路口岸及原特区检查站的水电、卫生、绿化、安保、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管理维护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市口岸办负责深圳陆路口岸和原特区检查站物业监管、协调服务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是深圳陆路口岸和原特区检查站监管区域内政府物业和市政设施的物业法定代表人，代表政府行使物业所有权。负责对深圳陆路口岸和原特区检查站物业管养服务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市口岸公司作为市口岸办委托的口岸物业管理服务机构，承担监管区物业及市政设施的管养工作和公共服务，接受市口岸办对管养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接受市口岸办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的评估。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该项目 2018 年预算金额为 7,357.80 万元，2018 年无预算调整情况，资金主管部门为市口岸办。

2. 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根据《深圳陆路口岸及原特区检查站管养协议书》，口岸管养经费拨付流程如下：老口岸物业管理费每季度预拨付（水电费每月拨付），市口岸公司每季度初（水电费每月初）书面向市口岸办提出申请，市口岸办根据相关业务处室依据评估结果提出的审核意见安排支付；老口岸维修维护费由市口岸公司按进度向市口岸办提出申请，并附上项目开支清单，根据市口岸办相关处室提出的审核意见办理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该项目年度目标为：保证口岸、检查站的整洁、美观和安全、畅通，营造干净、优美的口岸环境；并明确了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具体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以及投入、产出、效益目标。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绩效总体目标，以及投入、产出、效益目标。

###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目标明确，对投入、产出、效

益等目标进行细化，并尽可能进行量化评价；根据《深圳陆路口岸及原特区检查站管养协议书》确定口岸管养经费拨付流程；项目相关决策经市口岸公司报办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绩效方面。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年初预算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该项目预算金 7,357.80 万元，纳入我办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情况、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报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情况。

### 三、取得的成效

老口岸管养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投入目标**。老口岸水电费按月安排，物业管理费按季度安排，维修维护费按老口岸（站）基建及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计划的进度安排。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二是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目标。较好地完成了罗湖、文锦渡、沙头角、皇岗 4 个一线口岸及同乐、梅林 2 个检查站的建筑物日常维修、公用场地、设施设备、消防、清洁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及水电管理等管养维护工作。建筑物本体完好率 98%以上；物业零修、急修及时率 98%以上；维修合格率 100%；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班，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零修合格率 100%；中控室值班记录、设备状态记录 100%；绿化养

护达到深圳市一级标准。三是效益目标。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无人为安全生产事故包括设施设备因检修不及时影响通关等情况；联检单位及旅客满意度达 98%以上；营造了干净、优美的口岸环境。

####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口岸管养经费标准需重新测算核定。该项目经费保障文件依据为《关于深圳口岸保障经费预算的意见》（深财行〔2007〕33号），现有口岸管养经费标准已维持12年，且经费保障模式比较复杂，需对近三年口岸管养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审及绩效检查，重新测算核定经费标准。

二是老口岸管养经费目前未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根据《关于深圳口岸保障经费预算的意见》（深财行〔2007〕33号），老口岸采用“以口岸养口岸”的模式，物业出租收入用于补足口岸管养经费不足。

#### 五、整改措施

一是启动口岸管养经费收支审核及标准测算项目工作。目前我办会同市财政局共同推进此项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实施开展。以期实现以下目标：优化口岸管养模式；为口岸管养经费预算编制提供客观依据；推动全面落实口岸管养经费“收支两条线”。

二是我办已成立口岸资产监管处，负责拟订口岸管养方案，定期开展口岸管养绩效考核工作。目前由口岸资产监管处牵头，对口岸管养协议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对口岸

管理服务的行业监管，规范口岸的物业、场地和市政设施管养服务，确保口岸管养经费支出合理高效。